

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在職碩士班招生考試
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應變措施

- 一、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在職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於 110 年 2 月 21 日(日) (筆試及面試)、3 月 6 日(六)(第二階段考試)舉行。
- 二、慎重呼籲，考生於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任何國家旅遊史，考生應主動通報衛生主管機關。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；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應主動告知本校試務工作人員且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至本校指定之隔離考場應試。
- 三、請考生自行攜帶及配戴口罩應試，未配合者本校得拒絕該考生應試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考試當日進入考校園(場館)前，均須配合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請填寫健康狀況調查表，由試務工作人員協助就醫或移至隔離試場應考。
- 四、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本校除教職員工生、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外，其餘人員暫停進入校園(場館)，考試當天考生親友請勿陪考。考生請備妥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，憑准考證並配合量測體溫後始得進入本校(場館)。
- 五、考試當日請提早出門，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考試，建議考試開始前提前 40 分鐘抵達本校。
博愛校區：請由正門(愛國西路)進出，並量測體溫。
天母校區：舞蹈系於鴻坦樓一樓量測體溫，其餘系、所請至行政大樓一樓量測體溫，再至系、所指定地點報到。
- 六、考生因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，或因出入疫區限制出入境致無法參加考試之考生，請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110 年 3 月 12 日(五)前(郵戳為憑)，申請退費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七、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訊息網站公告訊息。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。
- 八、考生服務信箱：ad@utapei.edu.tw
考生服務專線博愛校區：02-23113040 分機 1151-1153

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考試

退費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報考系所組別			
聯 絡 電 話 (白 天)		行 動 電 話	
申請退費原因	(請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，例如：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等)		
退 費 方 式	匯入考生郵局（銀行）帳戶（務必檢附考生本人郵局（銀行）帳戶封面影本） 銀行代碼： _____ (局) 帳號： _____		

※請浮貼

限使用考生本人郵局（銀行）

帳戶影本

請黏貼於此

備註：

1. **本表格限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等考生使用，其餘考生請依相關考試簡章規定辦理。**
2. 請依本校相關考試因應「**新型冠狀病毒肺炎**」應變措施**規定期限內**，填妥本表掛號寄回「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教務處招生組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3. 本項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(如未提供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恕不受理)，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，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。